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誠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1134號），聲請解除定期報到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或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8款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1日以112年度聲字第924號裁定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提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及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9，並於每週五至限制住居處所轄區之派出所報到。又不得對被害人、證人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之行為，並不得與之為不當往來。嗣被告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原審法院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616號裁定被告之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臺中市○區○○路000號14樓之2。

01 (二)、原審法院之後並未就被告予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既本案  
02 已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請  
03 求解除被告定期報到，以維被告權益等語。

04 三、經查：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2年4月21日  
05 (聲請狀誤載為112年4月1日)命被告提出50萬元之保證金  
06 後，准予停止羈押，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7 及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9樓之9，  
08 並於每週五至限制住居處所轄區之派出所報到。又不得對被  
09 害人、證人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之行  
10 為，並不得與之為不當往來。嗣因被告聲請變更限制住居  
11 地，經原審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616號裁定被  
12 告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臺中市○區○○路000號14樓  
13 之2，有原審前揭刑事裁定附卷可參。本院審酌本案尚未確  
14 定，為使將來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並確保被告如受有罪判  
15 決確定後能到案執行，因認命被告於每週五至警察機關報到  
16 之處分，仍屬適當且具必要性之保全方法。聲請人雖聲請解  
17 除定期報到處分，然本院審酌命被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  
18 係透過司法警察監督，俾能約束被告行動，達到確保被告到  
19 庭續行審判及保全將來執行之目的，若被告違反，法院尚可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以  
21 此方式，對被告形成約束，降低被告棄保潛逃之誘因，替代  
22 原羈押手段，是命被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乃適當且具必  
23 要性之保全方法，且被告僅需每週五報到1次，並非每週超  
24 過3次甚或每日1次，據此對被告平日生活作息影響難謂至  
25 鉅。況被告係因犯罪而致受有應按時報到之不利益，縱因此  
26 而對被告生活或工作有所影響，依本案情節，亦已屬對被告  
27 自由之最低限制手段，尚與比例原則無違，是本件聲請解除  
28 定期報到處分，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